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﹝2020﹞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市本级食品安全抽检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市本级食品安全抽检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乡市永平食品检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3 人，营业收入为 435.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39.9 万元①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乡市永平食品检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4 月 09 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。